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竞磋（服务）2025-033

项目名称：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采 购 人：果洛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2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3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	4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铭驰竞磋（服务）2025-033

项目名称：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600000.00元

采购需求：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8. 其他要求：供应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4日24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07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楼25楼12509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及其自动推送的网站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次磋商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

响应文件。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果洛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方式：0975-83812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 1 号楼 25 楼 12509 室

项目联系人：靳先生

电话：0971-6124339

2025 年 07 月 07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驰竞磋（服务）2025-033
	采购项目名称	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采购人	果洛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	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1600000.00 元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8. 其他要求：供应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p>
9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收款单位：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宁海湖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9729 0166 0910 601(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p>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9.1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9.2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p>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代理服务费收取	<p>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p>

		<p>代理费账户：</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p> <p>收 款 人：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 行 账 号：6318 9999 1010 0031 16020</p>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p>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年
	其他事项	<p>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及其推送的网站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p> <p>本次磋商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财政监督部门：果洛州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5-8381471</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如有）；

8.2 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费用。

8.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

应。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8.5 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服务方案
-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响应文件编制**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

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过程**

####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

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5)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要求的；
- (6) 服务期、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完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最终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将书面内容彩色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并打电话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如有）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2 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服务方案 (80分)	<p>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实施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方案编制依据明确、合规，实施方案应涵盖的内容、方案编制标准全面、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对后期各项管理目标明确，制定具体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表。完全满足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4 分；内容不齐全或不明确的扣减 1 分，扣完为止。</p> <p>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切合实际、能对项目的实施起到促进作用，合理化建议能有效保证项目整体的实施质量，明显起到节约成本等有利实用。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2 分；内容不齐全或不明确的扣减 0.5 分，</p>



	扣完为止。
	<p>实施团队：包含机构岗位设置、人员配置、人员技术水平方面、人员联系方式，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应包含规章制度、各阶段质量保障措施、方法和各阶段安全保障措施、方法，但不限于：内部控制管理、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协调组织措施等。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4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减 1 分，扣完为止。</p> <p>资源配备计划：监测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和质量要求，内容齐全且优秀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3 分；内容不齐全或不明确的扣减 1 分，扣完为止。</p> <p>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根据项目特点及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制定详细、合理的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保证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服务期内响应人能针对客户提出的数据和成果问题及时到场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2 分，内容不齐全或不明确的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p>
履约能力 (10分)	企业业绩：提供自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和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0%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询问与质疑

### 22.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23. 政府采购政策

#### 23.1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

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3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二、处罚**

###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中标后以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实际签定的合同为准。

(封面以此为准)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竞磋（服务）2025-033

采购项目名称：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MC-2025-033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自拟)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	所在页码
(6) 服务要求响应表 .....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 附件 3：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服务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附件 6：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情况	偏离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供应商响应采购服务要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21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附件 17：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附件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全部）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20：最终报价

在政采云系统中报价

##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1、磋商说明

1.1 响应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 2、重要指标

2.1 磋商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指标，响应人必须对服务要求表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相关工作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3. 安全保密：响应人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响应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响应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3、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 监测工作方案

#### 一、监测对象与时点

调查对象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包括林地、草地、湿地及其附着的森林资源和草资源，其他土地上的林木资源，调查范围内的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

调查截止时间点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二、监测内容

(一) 国家下发判读图斑验证核实工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遥感影像对比判读形成国家下发判读图斑数据库。按照验证核实的要求，验证核实国家下发各区县的判读图斑。

## （二）国家下发国土变更转入转出图斑验证核实工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自然资源部统一提供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提取变更成果中地类发生变化图斑，形成国土变更转入图斑库和国土变更转出图斑库，对比 2024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进行数据库属性因子变更。主要任务包括：

1. 采用最新影像对国土变更转入转出图斑进行影像判读（分析国土变更转入转出图斑）；
2. 现地核实转入转出图斑；
3. 根据现地核实结果修改完善属性因子；
4. 形成阶段数据库。

## （三）其他工作

除上述工作以外，完成以下更新工作：

1. 行政区域和经营范围界线变化。包括省界、县界、乡界等行政界线以及村界、林业经营单位、自然保护区界线等。
2. 地类和植被覆盖类型变化。包括林草湿和其他地类之间的变化，以及林草湿内之间的变化。乔木、竹林、灌木、幼树、草本等覆盖类型之间的变化。
3. 自然属性变化。包括森林的起源、优势树种（组）、龄组、单位面积蓄积量等。
4. 管理属性变化。包括权属、森林类别、林种、公益林事权等级、保护等级等。
5. 样地调查相关工作。

## 三、技术方法

### （一）技术路线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第一次全国草地调查、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第六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调查，充分采用最新森林调查、草地调查、湿地调查、荒漠化沙化等成果采用高分辨率航天航空遥感影像结合档案更新、补充调查不一致图斑对接和现地核实举证的方式，集成应用定量遥感计量模型等技术，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摸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状况以及荒漠化沙化状况及治理情况。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建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监

测数据库，开展综合监测成果汇总分析，评价森林草原湿地的水库、钱库、粮库、碳库等功能效益，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监测成果。

## （二）技术方法

### 1. 图斑调查方法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斑为基础，参考 2024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以及其他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调查等已有成果，叠加高分辨率的遥感正射影像图进行判读区划。根据各类资源经营管理资料以及调查成果等，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对区划图斑的相关因子进行赋值，并对无法赋值的图斑进行标记。

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套合 2024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结果，提取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逻辑不一致图斑。以遥感影像或地方现有举证照片等为依据，对不一致图斑地类进行预判，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开展核实举证工作。对于两部门内业认定结果与国家级预判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一致的，无需开展实地核实和拍照举证；对于两部门内业认定有分歧或与国家预判地类不一致或发现有新的变化的，需通过专业软件平台共同开展实地核实和拍照举证，并确定地类；对实地共同认定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由上级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协调地类认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将共同核实举证确认结果逐级上报。

对标记图斑，采取补充调查或现地核实方法，通过特征识别、目视判定、实地测量等核实或补充完善图斑的因子属性。对未开展补充调查或现地核实的图斑，采用 2020 年以前调查资料的，采取模型更新方法更新图斑相关因子属性。

### 2. 样地调查方法

#### （1）抽样设计

原则保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抽样框架不变，在此基础上，对草原调查样地进行加密。

#### （2）调查方法

1) 实测调查。通过调查工具或测量仪器对定量因子进行实地测量，如树木的胸径和树高、乔木林的郁闭度、灌木林的覆盖度和平均高、草原植被盖度、草群平均高、湿地水中溶解氧含量、土壤含水率等。

2) 目测调查。通过特征识别和目视判定对定性因子进行调查，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类型、起源、结构或构成因子。部分定性因子（也称分类因子）需结合



实测进行综合确定，包括各种分等、分级、分组因子，如龄组、径组、森林健康等级、灾害等级和湿地利用方式、受威胁状况。

3) 模型估测。根据实测因子通过利用通用性标准化模型进行估测，如蓄积量、生物量、碳储量、产草量、草原植被盖度等。在样地调查中采用的标准化计量模型，应当事先通过典型抽样获取足够数量的样本来建立，并达到既定的精度要求。

### 3. 遥感调查方法

依托立体、多维、主被动、高中分辨率的多源卫星数据：开展无人机拍摄和地面调查，获取建模单元的高清影像和翔实的调查数据。

## 四、技术流程

### (一) 图斑区划

#### 1. 判读区划

基于 2024 年图斑监测成果，根据区划条件，在工作底图上参考已有的森林调查、草原基况监测、湿地调查、荒漠化沙化调查成果进行区划。

#### 2. 属性赋值

根据经营管理资料以及已有调查成果，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对区划图斑的保护利用状况、植被状况、管理属性等因子进行赋值。

参考上述资料无法赋值的图斑进行标记，对没有参考资料无法赋值的图斑进行补充调查，对变化的图斑进行现地核实，对需通过样地调查数据计算后赋值的因子基于样地调查数据进行赋值。

### (二) 调查核实

1. 补充调查。根据档案资料和遥感影像判定未发生变化的图斑，室内参考相关资料无法填写因子属性的，应补充调查。对植被覆盖类型与地类不衔接的，林草主管部门应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确认。

2. 现地核实。根据档案资料和遥感影像判定疑似变化的图斑，因子属性参考相关资料室内无法判定的，应现地核实。对结合预判结果和高清遥感影像特征，无核实确认地类属性的不一致图斑，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场拍照举证。

### (三) 样地调查

#### 1. 森林样地

(1) 样地调查。对国家下发的样地，判定需要现地调查的样地进行地面调查。主要调查流程包括：样地定位、周界测量、样地因子调查、样木因子调查、拍摄现场照片、样地所在图斑调查。森林样地原则上只对 0.08hm<sup>2</sup> 之间的方形样地和 25m<sup>2</sup> 大样方开展调查。

(2) 样地属性更新。对其他 4 组样地，经判定没有明显变化样地的属性，采用生长模型或回归模型进行更新。

## 2. 草原样地

### (1) 监测样地

1) 样地设置。采用 GNSS 导航方法进行样地中心点定位，以 40m 为半径（条件不允许时可缩短至 20m）设置圆形样地（0.5hm<sup>2</sup>）。以中心为起点，分别向正北、东南、西南方向设置夹角为 120 度的 3 条样线。在样线端点处为中心设置 3 个 2m×2m 观测小样方，样方对角线与样线重合。以样地中心点正西方向 1m 作为东南角点，设置 1 个 10m×10m（当灌木冠幅较小且分布均匀时，可缩小至 5m×5m）的大样方。对样地中心点及 3 条样线的端点加以固定。

面向样地中心点，分别在 3 条样线右侧 5m 左右选取 3 个最能代表观测小样方状况的 1m×1m 测产小样方。测产小样方不得与样线和观测样方重叠。

2) 样地调查。包括样地因子调查、样线调查、样方调查并拍摄相应的照片。

①样地因子调查。在 0.5hm<sup>2</sup> 范围内调查的样地因子包括地形因子、土壤因子、地表特征，以及草地类、草地型、草原起源、优势草种类等植被特征因子。对于人工草地样地，调查草类品种、生活型、灌溉条件、种植年份、利用方式等。

②样线调查。沿 40m 样线每隔 1m 或 20m 样线每隔 0.5m 间距采用针刺法进行植被覆盖度测量。若因样地所在位置地形复杂，设置样线调查有难度的，可采用 3 个观测样方开展植被覆盖度调查。

### ③样方调查

调查对象：小样方对中小草本（平均高<80cm）及小半灌木（平均高<50cm、不形成大株丛）进行调查；大样方对高大草本（平均高≥80cm）及灌木（平均高≥50cm）进行调查。

调查内容：观测小样方调查分优势可食、优势毒害、其他可食、其他毒害等 4 个类型调查草种、盖度、草群高度；测产小样方分优势可食、优势毒害、其他可食、其他毒

害等 4 个类型调查草种、盖度、产草量。大样方分高大草本和灌木种类调查株（丛）数、冠幅、高度及当年新生枝条产量。

## （2）加密样地

1) 样地设置。在可及区域的草地图斑内布设，按面积等距抽取图斑，在抽取图斑内设置样地开展调查。以图斑重心点为西南角设置一个 10m×10m 灌木大样方，大样方宜落在图斑内，出现不在图斑内的情况，可按重心顺时针旋转。随机设置（可采用抛置方法）3 个 1m×1m 测产小样方。

2) 样地调查因子及调查方法同监测样地。

## 3. 湿地样地

### （1）样地设置

采用 GNSS 导航方法进行样地中心点定位，以 40m 为半径设置圆形样地。当湿地样地所在图斑面积小于 0.5hm<sup>2</sup> 时，以湿地图斑为样地范围。

### （2）样地调查

记录样地中心点坐标，调查样地的地形因子、土壤因子、植被面积、植被群系、植物种类、水源保障情况、生物量、土壤含水量、受威胁情况等因子。对于森林沼泽和红树林，还要调查起源、树种、平均年龄等因子。

## 4. 荒漠化沙化样地调查

### （1）样地设置

样地中心点位置按照空间抽样方法统一抽取下发，根据下发的样地中心点位置，采用 GNSS 导航方法进行样地定位。

### （2）样地调查

样地采用无人机设备进行航测。开展航测前需填写航测记录表，对样地及周边基本情况记录，主要包括样地位置、调查时间与人员、主要植被种类与生长状况、地形地貌概况、土壤特征等，实地拍摄样地照片 3 张。并记录航测使用设备型号、飞控软件、飞行时间、天气状况和架次。

## （四）计算赋值

### 1. 样地数据计算

对样地、样木、样方调查因子进行预处理，包括立木材积、抽样总体蓄积、生物量和碳储量的计算、鲜草产量和干草产量计算。

## 2. 因子属性赋值

利用样地数据计算森林蓄积量、草原产草量、林草植被生物量、林草植被碳储量、合理载畜量等图斑因子数值后进行属性赋值。

## 五、技术要求

### (一) 基础数据要求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数据按 3°分带，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
4. 遥感影像采用生长季的遥感数据，突出植被信息（如不能全覆盖，遥感影像成像时间可以适当放宽）；空间分辨率优于 1m；图像中云雾覆盖面积少于 5%。校正控制点与实地同名点的点位中误差平地丘陵优于 5m、山区优于 7.5m。植被覆盖遥感反演的遥感数据采用时相为 7-9 月的多光谱数据，应包含可见光和近红外波段，空间分辨率宜优于 30m。

### (二) 调查精度要求

1. 图斑最小上图面积为 400m<sup>2</sup>，面积记载到 0.01hm<sup>2</sup>。
2. 在优于 1:10000 的比例尺上，图斑界线的区划误差不得大于 0.5mm（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5m），不明显界线不得大于 1.0mm（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10m）。
3. 样地定位精度优于 1m，无人机样地正射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 0.05m。复位样地周界长度误差应小于 1%，新增或改设样地周界测量闭合差应小于 0.5%。
4. 植被盖度测量误差小于 5 个百分点；林木胸径记载到 0.1cm；树高记载到 0.1m，蓄积记载到 1m<sup>3</sup>，每公顷蓄积量记载到 0.01m<sup>3</sup>/hm<sup>2</sup>；草原植被高度记载到 1cm；产草量记载到 1g/m<sup>2</sup>。

### 5. 主要指标精度（以省级单位为总体，可靠性 95%）

- (1) 生物量、碳储量精度：90%以上。
- (2) 森林蓄积量：90%以上。
- (3) 林木总生长量：85%以上
- (4)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95%以上
- (5) 草原产草量：95%以上。

### (三) 其他技术要求

1. 图斑监测以县级单位为调查基本单位。
2. 森林草原湿地图斑面积小于 400m<sup>2</sup> 的细碎斑块按相邻相近原则合并（特殊规定的除外），对于国土变更调查小于 400m<sup>2</sup> 的孤立图斑予以保留。林带采用面状图斑表示。
3. 因遥感影像阴影、卫星侧视角及影像校正误差等导致影像与原图斑界线偏移小于 5m 的，维持图斑界线不变。